淮煤化环审复〔2024〕1号

关于安徽卓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卓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卓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三路与纬四路交口东南侧，项目总投资32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5098.4m2，建筑面积约13000m2。项目建设内容：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原料罐区、辅助设施及设备购置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万吨羧甲基纤维素钠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1-340464-04-01-11944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在场区内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再利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建筑垃圾处理相关办法，对工程建设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余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进行合规处理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项目营运期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置，生产工序应采取自动化、密闭化和连续化设施。1#车间、2#车间、3#车间中粉碎开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分别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分别对应为DA001、DA002、DA003）达标排放；1#车间、2#车间、3#车间中乙醇精馏废气经三级冷凝后的不凝气、车间汽提废气经三级冷凝后的不凝气和碱化、醚化、洗涤离心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一并经三级水吸收后再与经“一级碱喷淋+二级水喷淋”处理后的中间罐呼吸气一并通过30m高排气筒（分别对应为DA004、DA005、DA006）达标排放；1#车间、2#车间、3#车间中流化床烘干废气经“除雾+袋式除尘”、粉碎筛分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混料包装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分别处理后一并通过30m高排气筒（分别对应为DA007、DA008、DA009）达标排放；罐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一级碱喷淋+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库废气、MVR蒸汽不凝气等采用“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11）排放；沼气经脱硫净化后进入低氮燃烧器的蒸汽发生器燃烧处理，燃烧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DA012）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废水采用“pH调节池+厌氧反应+沉淀”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排水、化验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沼气装置定排水等一并经“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后，明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书》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废为MVR沉淀污泥、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脱硫剂、废包装袋、包装桶、废试剂瓶等。项目新建一座96m2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合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纯水制备废过滤膜等，收集后合规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后，按有关规定对MVR蒸发结晶产生的工业盐进行危废鉴别，若鉴别属于危险废物，则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若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一般固废进行合理处置，鉴别前需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储罐区、污水处理区、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废水管网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新建一座800m3的事故水池，各化学品储罐按报告书要求设置围堰。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态环境影响程度可控。项目以厂界设置210米环境防护距离。

7、在线监测设施。对DA004、DA005、DA006废气排口污染物指标（VOCs）、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指标（pH、COD、氨氮）进行在线监测，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项目在正式投产或运营后三到五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四、本项目核定烟（粉）尘排放量为1.6286吨/年，二氧化硫为0.0032吨/年，氮氧化物为0.0063吨/年，VOCs为5.1103吨/年。根据《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总量应通过市场交易的方式有偿获取。VOCs从凯盛重工有限公司2022年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烟（粉）尘从寿县丰庄镇涧洼新型建材厂2021年减排量进行倍量替代。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6月24日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 |